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理财产品 9500 万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一、本次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 年 2 月 23 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单位一个月挂钩汇率(澳元兑美元)看涨 24004 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该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8.94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024 年 2 月 23 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500 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单位一个月挂钩汇率(澳元兑美元)看跌 24004 期"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该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4500 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8.05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种类: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金额:32000 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已经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委托理财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 32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76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3,221,38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95 元,2023 年 3 月 13 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第 00027 号"《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3 年 3 月 12 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11,274,198.6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7,407,862.63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93,866,335.97 元。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提供借款,借款总金额为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893,866,335.97 元及自募集资金到账后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专项用于"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1,481.62 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12.84%,募集资金余额为 79,709.9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理财产品收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资金额	投入进度
1	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二、三期)	89,386.63	11,481.62	12.84%
合计		89,386.63	11,481.62	12.84%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募投项目按计划有序进行,本次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06UT)
产品金额(万元)	16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2.2%/2.6%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6.18/27.38/32.35
产品期限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2、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06DT)
产品金额(万元)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2.2%/2.6%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0.11/17.11/20.22
产品期限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3、楷德悠云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M24006DT)
产品金额(万元)	6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2.2%/2.6%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6.07/10.27/12.13
产品期限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分配方式	不适用
投资范围	不适用
结构化安排	不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以上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委托理财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期限为 28 天。

二、委托理财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符合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分析

(1)为控制风险,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及子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购买现金管理类产品的处理方式及依据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货币资金"科目,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科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佳力图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期价值的认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 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 ● 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7.0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回复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回复其未来 3 个月、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具体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以 7 票全部同意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相关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更紧密、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 A 股社会公众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本次集中竞价回购的股份应当在股份回购完成后 3 年内按照上述用途进行转让(授予),若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股份将在 3 年期限届满前依法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2、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3、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7.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7,142,857 股;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7.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3,571,428 股。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3,571,428-7,142,857	0.22-0.45	2,5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2,5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58,949.0735 万股为基础,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票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250,690	1.34%	24,822,118	1.56%	28,393,547	1.7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68,240,045	98.66%	1,564,668,617	98.44%	1,561,097,188	98.21%
合计	1,589,490,735	100.00%	1,589,490,735	100.00%	1,589,490,735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际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未用于本次回购所述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4.9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15 亿元,流动资产 37.67 亿元,资产负债率 48.33%。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 5,000 万元(含)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92%、流动资产的 1.3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海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通用股份 1,049,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7%;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顾萃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通用股份 82,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向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发出问询函,并收到如下回复:公司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海江先生、周海燕女士、刘连红女士和顾萃先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回复其未来 3 个月、6 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票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完成。如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的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方式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发生需注销所回购股票的情形,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作出注销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相关报备工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提请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入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等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一)回购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053942

(二)回购期间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股票代码:601500 股票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657,320,290	41.35
2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322,151	5.68
3	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1.51
4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40,468	1.37
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四一组合	20,683,596	1.3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75,006	1.17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7,912,264	1.13
8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712,450	0.86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95,001	0.81
10	顾萃	11,270,360	0.71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648,699,600	41.36
2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0,322,151	5.76
3	无锡红豆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4,000,000	1.53
4	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40,468	1.39
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四一组合	20,683,596	1.32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75,006	1.18
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17,912,264	1.14
8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3,712,450	0.8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895,001	0.82
10	顾萃	11,270,360	0.72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并筹划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并筹划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汉网际")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兴汉网际新三板挂牌事项及后续择机寻求北交所上市的筹划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兴汉网际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兴汉网际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645.959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茹水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2101730A
成立日期	2006-09-12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 3 号院 15 号楼 2 单元二层 201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数据通信设备、移动通信设备、接入网系统设备、智能网设备;计算机产品及零附件进出口、批发电子产品;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产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本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7241%	1,740.0000
2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1.3666%	414.4218
3	珠海鑫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14%	351.5219
4	北京赛鑫网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606%	308.4780
5	智慧互联电信方舟(深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83%	269.3742
6	李平	7.1312%	260.0000
7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050%	62.1632
8	张辉	1.3714%	50.0000
9	宋川	1.3714%	50.0000
10	王满东	0.8228%	30.0000
11	李春燕	0.6857%	25.0000
12	李鹏	0.6857%	25.0000
13	丁雁林	0.5486%	20.0000
14	郭宏	0.5486%	20.0000
15	尹洪波	0.5486%	20.0000
合计		100.0000%	3,645.9591

3、主要经营情况

兴汉网际的业务主要涉及网络安全硬件市场和云边端市场,产品包括网安主机及模组、网络接入及边缘通讯白盒、国产自主可控信创平台以及特种行业通讯加固整机等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防火墙、IDS、IPS、UTM、WAF、审计、VPN、网闸等各类网络安全及工业安全产品,以及 MEC 边缘计算、轻量级 5GUPF、SD-WAN、白盒 uCPE 等云网接入场景。

兴汉网际多年来是中国网络安全市场领先的硬件供应商,是众多领先的中国网络安全厂商的长期合作伙伴。拥有较为完善的客制化产品服务体系,提供从解决方案规划、硬件 & 驱动级软件设计、产品工程设计、生产制造、软件灌装、到售后服务的全流程服务,形成了基于 X86、ARM、国产飞腾、海光、龙芯处理器等全系列硬件平台产品,构建了在网安硬件、网络接入及边缘接入、产业物联网等领域广受好评的口碑和品牌。

兴汉网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总资产	48,106.19	33,195.86
净资产	32,600.27	14,453.82
营业收入	20,063.70	33,110.39
利润总额	1,069.46	-628.34
净利润	926.68	-102.29

注 1:2022 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3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2022 年度兴汉网际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当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786.73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2022 年兴汉网际利润总额为 4,158.39 万元

4、其他情况说明

本公司 2022 年 8 月控股收购兴汉网际,兴汉网际主要从事网络安全硬件、网络通信硬件开发及平台集成服务,与本公司原有的智能装备电脑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智能工厂云平台系统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兴汉网际业务领域、运营模式与本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保持较高独立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兴汉网际曾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在新三板挂牌,后因自身经营发展考虑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起终止挂牌,挂牌期间兴汉网际治理逐步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充分,挂牌时间超过 1 年。基于本公司及兴汉网际战略布局需要,兴汉网际本次拟首先申请新三板挂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注册程序,并需要通过监管机构的同意。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兴汉网际申请新三板挂牌及筹划北交所上市事项符合本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从价值发现角度,有助于兴汉网际通过资本市场体现价值。从结构优化角度,有助于兴汉网际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兴汉网际和本公司的综合实力。从业绩提升角度,通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兴汉网际的经营业绩有望进一步增长,从而提升本公司整体盈利水平。

兴汉网际申请新三板挂牌及筹划北交所上市事项不会影响本公司对兴汉网际的控股权,发行完成后,兴汉网际仍将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兴汉网际申请新三板挂牌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同意,筹备和申请挂牌时间、申请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兴汉网际申请新三板挂牌及筹划北交所上市事项尚处于准备阶段,后续不排除需根据更新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履行其他审议程序,且尚需北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审议通过或同意注册,能否按计划实施并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证券代码:603713,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 ● 转债代码:113658,债券简称:密卫转债
- ● 转股价格:134.11 元/股
- ● 转股时间: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 相关风险提示: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120.70 元/股),预计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密卫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8,723,880 张,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 87,238.80 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五年(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9 月 15 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 号文同意,公司 87,238.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根据有关规定和《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密卫转债"自 2023 年 3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34.55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134.11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办理完毕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12 月 22 日起由 134.55 元/股调整为 134.6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6)。

2、2023 年 5 月 23 日,公司实施完毕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起由 134.61 元/股调整为 134.0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3、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办理完毕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25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此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34.0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

4、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办理完毕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2,5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起由 134.06 元/股调整为 134.07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6)。

5、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办理完毕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计 78,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事宜,"密卫转债" 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2 月 27 日起由 134.07 元/股调整为 134.11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64)。

二、"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及修正程序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4 年 3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120.70 元/股),若未来 20 个交易日里有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 120.70 元/股,将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若触发"密卫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11
H 股代码:6178 H 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15:00-16:30
-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平台(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22113)
-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 ●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至 4 月 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ebs@ebsc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15:00-16:30 召开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15:0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平台(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22113)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赵陵先生,执行董事、总裁刘秋明先生,副总裁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朱勤女士,独立董事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2 日(星期二)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平台(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22113),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至 4 月 1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ebs@ebsc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ebs@ebscn.com

联系电话:021-22169914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终审裁定;
- ●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韶山天德福地陵园"、"韶山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作出终审裁定:维持一审原判,暨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天润园生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曾聪育共同退赔各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 1.53 亿元;
- ● 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所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将导致韶山公司产生损失,对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利润产生负面影响。资产评估尚在进行中,目前无法确定对公司利润影响的准确金额。

近日,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对韶山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刑事裁定书【(2023)湘 03 刑终 532 号】(以下简称:"终审裁定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一审被起诉及二审的基本情况

公诉方:韶山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一: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82572235841U

被告二:湖南天润园生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曾聪育控制的公司,以下简称:"天润园生命文化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344801717P

被告三:曾聪育 (原韶山公司负责人)

被告四:曾伏秋 (原韶山公司负责人)

被告五:曾攀峰 (韶山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告六:唐伏安 (原天润园生命文化公司法定代表人)

被告七:杨良南 (原韶山公司营销负责人)

一审诉讼机构:韶山市人民法院

一审诉讼所在地:湖南省韶山市

一审起诉时间:2023 年 6 月 21 日

二审诉讼机构: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审诉讼所在地:湖南省湘潭市

二审上诉时间:2023 年 12 月 15 日

韶山天德福地陵园诉讼代理人: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二、诉讼的案件基本情况

1. 公司前期公告

2020 年 9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三河市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对公司报案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原股东曾攀峰、曾馨槿在与公司签订《增资与股权转让协议》时存在提供虚假财务资料、隐瞒部分负债等行为,予以立案。2020 年 9 月 27 日,韶山市公安局接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曾攀峰报案,称韶山天德福地陵园经营负责人曾聪育从 2020 年 6 月份起伪造公司印章,非法签订合同。韶山市公安局遂开始调查"9.27 伪造公司印章案"。2021 年 11 月 2 日,韶山市公安局向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出具《调取证据通知书》韶公(刑)调证字【2020】1741 号,调取韶山天德福地陵园资料进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调查。2023 年 6 月 21 日,韶山市检察院将卷宗移送至韶山市人民法院,对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曾聪育等七名当事人提起公诉。2023 年 12 月 8 日,韶山市人民法院出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一审刑事判决书【(2023)湘 0382 刑初 59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和刑事裁定书【(2023)湘 0382 刑初 59 号】(以下简称:"裁定书")。2023 年 12 月,韶山公司向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见公告(编号:2020-039、2021-038、2023-032、2023-037 和 2023-038)。

2.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0 月,韶山市公安局对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公司出具《立案决定书》(复印件)韶公(刑)立字【2021】023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九条之规定,决定对湖南韶山天德福地陵园责任公司等公司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立案侦查。"期间,韶山市公安局聘请湖南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非法吸收存款案件所涉合同进行审计鉴定,出具报告(湘国会鉴字【2021】第 022 号)(以下简称:"鉴定报告")。根据鉴定报告,非法吸收存款案件合同总金额为 1.94 亿元;合同主体为韶山天德福地陵园的合同金额为 6624.45 万元,合同主体为天润园生命文化公司的合同金额为 1.05 亿元、曾聪育私刻印章非法签订合同金额为 2385.86 万元,其中已返利金额为 3946.88 万元。

2022 年 1 月 18 日,韶山市公安局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侦查终结,移送韶山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2 年 3 月,韶山市人民检察院将案件退回韶山市公安局补充证据。2022 年 4 月 15 日,韶山公安局补证后又将卷宗移送至韶山检察院。此后,韶山市政府各相关部门、天德福地陵园原实控人曾氏家族、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及墓位投资人多次就非法吸收存款案赔付方案进行洽商,争取以"合规不起诉"方式解决非法吸收存款问题,化解社会矛盾,但未形成各方一致认可的解决方案。2023 年 4 月 15 日,韶山市公安局将补充调查卷宗移送至韶山市人民检察院。2023 年 6 月 21 日,韶山市检察院将卷宗移送至韶山市人民法院,并提起公诉。2023 年 12 月 8 日,韶山市人民法院出具一审判决,判决各被告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成立,并判处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公司与湖南天润园生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曾聪育共同退赔各集资参与人经济损失 1.53 亿元,其他被告人各自承担一定金额的共同退赔责任,详见公告(编号:2023-037)

三、二审(终审)裁定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四、非法吸收存款案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韶山天德福地陵园 80%股权,对韶山天德福地陵园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 1.37 亿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 亿元,其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计提预计负债合计 1,917.63 万元。

公司前期公告(编号:2023-037 和 038)披露的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所有者权益金额 2.10 亿元实际为其总资产金额,其所有者权益金额为 1.29 亿元。由于公司信息披露人员的工作失误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根据一审判决及终审裁定,公司控股子公司韶山天德福地陵园被判与湖南天润园生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及曾聪育三方共同承担退赔各集资参与人的经济损失 1.53 亿元,其他各当事人均承担一定金额退赔责任,同时判决有追缴其他人员其他款项,追缴款项作为共同退赔责任的一部分;裁定书所冻结各方当事人财产最终执行实际能够退赔金额及各方当事人最终实际能够承担的退赔金额情况尚不明晰。各方当事人最终实际退赔金额和实际追回款项金额将影响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最终实际退赔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产评估尚在进行中,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最终实际承担退赔责任的金额无法确定。

五、风险提示

韶山天德福地陵园所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件,对公司本期合并财务报表利润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产评估尚在进行中,无法确定其对公司利润影响的准确金额。

公司将积极配合韶山天德福地陵园公司进行处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4-012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2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0,627,9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0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窦宝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监事候选人张兴晶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谷俊超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张兴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50,627,957	100.00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张兴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4,987,050	10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1 为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娜、姬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4-013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于昭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并补选非职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4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兴晶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监事张德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张德山先生,男,汉族,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历任百龙有限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项目部经理;2016 年 9 月至今,任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经理、监事。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4-014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5:30 在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监事张德山先生担任本次会议临时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 5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选举张德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